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线下办理可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

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 -2026-4-1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 服务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具有心理健康专业能力和资质的社会组织，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和处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一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提供加

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

3.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①固定办公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②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3.5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

3.6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核心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共不少于 12 人）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

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三 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

费用，本次代理服务费为 900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市司法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1531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6-6810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司法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1531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376-68106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64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具有心理健康专业能力和资质的社会组织，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和处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3.2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成效动态调整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健全制度：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制度和纳税社保：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

		<p>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p> <p>4、办公场地：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①固定办公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②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专职工作人员）；</p> <p>5、无违法记录：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p> <p>6、人员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核心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共不少于 12 人）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p> <p>7、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3 月 24 日9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2026年 3 月 24 日9时00分
5.2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专家 <u>2</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其他说明	<p>一、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9000.00 元；</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按每日 1%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风险承担

因政策调整、服务对象需求变化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费用，供应商应在原有预算内完成适配调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条款须明确具体时限、标准及责任，模糊表述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若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仅取消其成交资格，还有权要求其赔偿项目重新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7.4.2 因采购人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仅退还成交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有）。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须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材料，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据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对其处以 1-3 年禁止参与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司法局。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健全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财务制度和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办公场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5	无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6	人员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7	信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
2.2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2.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2.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2.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8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2.9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文件无效, 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50分)	关键节点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节点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日常监管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监管建议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心理健康测评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健康测评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社会关系调适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会关系调适服务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帮扶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帮扶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档案管理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岗位人员工作制度（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人员工作制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备注：以上如有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制度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组织团队成员开展能力建设、培训会议、督导服务等；②服务人员行为规范；③服务对象回访和投诉处理制度；④服务机构配合协调制度；⑤安全防范培训及文明培训等内容。以上人员培训制度方案编制齐全，方案内容全面、人员安排合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有1项缺失或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有2项缺失或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有3项缺失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人员安排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有4项（含）以上内容缺失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质量保证措施；②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③廉洁自律从业方案；④服务质量内部监管制度及处理措施；⑤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⑥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非工作期间突发事件响应时间在两个小时内；⑦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承诺；⑧服从工作安排承诺。以上服务保障措施编写齐全，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保障措施编写有1项缺失或内容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保障措施编写有2项缺失或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保障措施编写有3项缺失或内容不够完整、未达到项目目标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0.5分。保障措施编写有4项（含）以上缺失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社区矫正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p> <p>（1）本项对已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和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续签业绩，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p>
		项目成员 (28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工作经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拟派项目成员中，具有11人且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p>3、拟派项目成员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p> <p>（1）心理学、精神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p> <p>（3）心理治疗师资格。</p> <p>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p>
--	--	---

五、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财 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服务成本及税费，除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重大服务内容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市级、省级逐级检查无误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合同项目经费，即¥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关于教育帮扶工作的要求以及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购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通过引入专业心理健康服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调整心理状态、修复社会关系、增强守法意识，预防重新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信阳市社区矫正工作实际，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采购一家具有心理健康专业能力和资质的社会组织进行工作。

（二）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2.1 心理健康服务内容与形式

2.1.1 购买的心理健康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1 心理健康评估：在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矫中、解矫前等关键阶段，运用标准化量表、结构式访谈、行为观察等方法，系统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个性特征、认知模式、社会适应能力及再犯罪风险等，形成评估报告。

2.1.1.2 建立心理档案：为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动态心理档案，系统记录其心理评估结果、心理服务过程、变化情况及效果反馈等，并严格保密，并及时移交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纳入社区矫正档案保管。

2.1.1.3 心理健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团体辅导、发放宣传资料、利用线上平台推送知识等，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压力管理、情绪调节、人际关系改善、法律法规认知等内容。在入矫后、矫中、解矫前各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在矫期间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行为、个性等特点，设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的主题。

2.1.1.4 心理咨询与辅导：针对存在一般心理困扰、适应不良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个体或团体心理咨询与辅导，帮助其缓解心理压力、解决心理困惑、改善认知行为。

2.1.1.5 心理治疗与危机干预：对评估发现存在心理障碍、精神疾病症状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如严重抑郁、自杀倾向、暴力冲动等）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及时转介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社区矫正机构应协同专业力量制定并实施危机干预方案。

2.1.1.6 社会心理支持：协助链接家庭、社区、就业、就学等资源，改善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系统，促进其社会融入。

2.1.1.7 效果评估与跟进：定期对心理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计划。解矫后进行必要的跟踪回访，评估巩固效果。

2.1.1.8 专业支持与培训：为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其识别常见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沟通与疏导的能力。

2.1.2 服务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2.1.2.1 个别服务：如一对一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个案管理。

2.1.2.2 团体服务：如心理教育团体、成长团体、治疗性团体。

2.1.2.3 远程服务：在确保规范和安全的条件下，利用电话、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

2.1.2.4 家庭服务：视情开展家庭访谈、家庭治疗或家庭心理教育。

2.1.2.5 社区活动：组织参与有益的社区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促进心理康复与社会连接。

2.2 心理健康服务的工作流程

2.2.1 入矫阶段心理健康工作流程

2.2.1.1 告知与知情同意：入矫宣告时，告知心理健康服务的意义、内容、保密原则及其权利。

2.2.1.2 初期观察与筛查：通过入矫谈话、行为观察等，进行初步心理状态筛查。

2.2.1.3 首次心理评估：一般在入矫后 10 日内完成系统的心理健康与风险评估，形成初步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与服务需求。

2.2.1.4 制定初步方案：根据评估结果，为需要者制定初步的心理健康服务计划。

2.2.2 矫正期间心理健康工作流程

2.2.2.1 常规服务开展：按照服务计划，有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辅导等常规服务。

2.2.2.2 动态评估与监控：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或根据需要进行心理状态复评，动态监控心理变化与风险。遇重大事件、行为异常等情况及时评估。

2.2.2.3 方案调整：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和服务进展，及时调整心理健康服务方案。

2.2.2.4 转介与协同：对需要专业医疗干预的对象，及时办理转介手续，并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工作。

2.2.2.5 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每次服务内容、对象反应及评估意见。发现高风险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

2.2.3 解矫阶段心理健康工作流程

2.2.3.1 解矫前评估：在解矫前一个月左右进行综合心理评估，重点评估其心理康复状况、社会适应能力及再犯罪风险变化。

2.2.3.2 巩固性辅导：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巩固性心理辅导，强化积极改变。

2.2.3.3 安置帮教衔接：将需要后续心理支持的对象情况，按规定通报给安置帮教部门，并提出建议。

2.2.3.4 档案归档：将完整的心理档案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2.2.4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2.2.4.1 识别与报告：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出现严重心理危机时，

应立即初步干预并报告。

2.2.4.2 快速评估：协调专业人员进行快速风险评估，判断危机性质与等级。

2.2.4.3 启动预案：根据危机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临时监管和保护措施。

2.2.4.4 专业干预：由专业人员主导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必要时立即联系公安机关、急救中心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2.2.4.5 事后跟进：危机缓解后，进行持续的监测、心理支持和评估，防止危机复发。

2.3 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依法规范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2.3.2 科学专业原则：以心理学、犯罪学等科学理论为指导，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服务。

2.3.3 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社区矫正对象个人信息、心理状况等予以严格保密，法律另有规定或存在危害自身、他人及社会安全风险等特殊情况除外。

2.3.4 个别化原则：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心理特点、现实表现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心理服务方案。

2.3.5 助人自助原则：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认识自我、改善心理、增强适应能力，实现自我成长与发展。

2.3.6 安全底线原则：始终将安全稳定放在首位，及时发现、评估和干预心理危机及再犯罪风险。

2.4 服务对象为接受社区矫正对象。重点服务对象包括

2.4.1 经心理评估发现存在明显心理问题或风险的；

2.4.2 未成年人、女性、老年人、罪名集中等特殊群体社区矫正对象；

2.4.3 因重大生活事件导致情绪行为明显异常的；

2.4.4 有再犯罪风险或暴力倾向的；

2.4.5 其他需要重点进行心理干预的。

2.5 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更换需求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但人员更换和人员流失最多不能 20%。高于 20%的，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小组工作人员：

A.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机关正在处理的；

B. 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其他开除处分的；

C.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D. 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形。

2.6 服务项目的成果

2.6.1 创新与特色。服务模式、方法有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或本土化工作特色。有成功经验被上级部门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

2.6.2 研究与建议。基于服务数据，形成有价值的专题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报告，对改进本地区社区矫正心理服务工作具有参考价值。

设置负面清单：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社区矫正对象未被列入中高风险范围、未落实中高风险心理咨询干预措施的，却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的，每出现 1 例，服务费扣除中标总金额的 3%。对项目实施后通过回溯识别出项目初期未被发现、但在后续跟进中暴露出严重心理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每出现 1 例，扣除中标总金额的 1%。

2.7 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考评总体结果为“不合格”，自动退出服务项目。

2.7.1 发生严重违反服务专业性、伦理（如泄露隐私造成严重后果、与服务对象发生不当关系等）。

2.7.2 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2.7.3 伪造服务记录、测评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2.7.4 未经同意擅自将核心服务转包、分包。

2.7.5 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不合格。

2.8 其他说明

2.8.1 按照各县区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浉河区、平桥区、羊山分局、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等六个县区预算约 40 万元；息县、光山县、罗山县、新县、商城县等五个县区预算约 20 万元；项目第三方评估预算约 4 万元。

2.8.2 从签署合同生效之日起，首先在浉河区、平桥区、羊山分局、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 6 个县区按合同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服务，为期一年。开展 6 个月后，根据实际成效，在息县、光山县、罗山县、新县、商城县等五个县区开始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服务，为期一年，实现全市全覆盖。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心理健康评估类	1.1 心理测评	按照各县级机构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依托省级心理健康工作线上平台和线下各类心理测评量表，对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不少于 1 人次/年。首次心理测评应在入矫后 10 日内完成，在矫期间每半年或根据需要开展中期心理测量与评估，在解矫前 30 日完成心理综合评估。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测评覆盖率 100%，无遗漏； 2. 测评流程规范，量表使用准确，结果真实有效； 3. 测评记录完整，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1.2建立档案	结合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测评结果，制定针对性心理健康服务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心理服务，记录心理测量情况并制作台账，为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建立规范化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建档率100%，信息完整无缺失； 2. 档案实行分类管理，未成年人档案与成年人档案分开存放，并明确标识，严格执行隐私保密制度； 3. 电子档案安全备份，纸质档案留存完好。
2	心理咨询干预类	2.1心理咨询	对心理测评、日常筛查发现存在心理问题或主动提出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或个案辅导，做好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工作，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提供个性化心理辅导与咨询不少于1280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服务不少于1280人次； 2. 咨询频次按专业要求合理安排； 3. 咨询记录详实，服务效果可跟踪、可追溯。
		2.2心理危机干预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因重大家庭变故、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心理严重失衡，或有行凶、自杀、自伤等危险倾向的，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做好个案随访，发现并完成心理危机干预320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完成不少于320人次心理危机干预； 2. 危机响应及时率100%； 3. 建立干预台账，全程记录干预过程、措施及结果。
		2.3转介机制服务	对已经掌握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协助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做好报告登记，及时办理转介，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介通道畅通，流程规范高效； 2. 转介响应及时，无延误救治情况； 3. 转介记录完整，形成“识别-上报-转介-跟踪”闭环管理。
		2.4社会关系调适	对经心理评估和咨询后，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就业无门路、家庭遇变故、性格较怪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社会交往指导等不少于300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服务不少于300人次； 2. 服务方案贴合对象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3. 跟踪服务效果，助力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社会融入能力。
3	心理健康教育类	3.1入矫心理教育	对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包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全覆盖，每人至少参与1次； 2. 单次教育时长不少于1小时，以集中讲座为主要形式； 3. 做好参与记录，及时解答对象疑问；

				4. 严格保护社区矫正对象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其在教育过程中透露的心理信息或测评数据。
		3.2心理健康教育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 全市每季度开展不少于40场次，年度开展不少于160场次，每场次不得超过50人，累计覆盖对象≥8000人次；（每县区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不均衡，以实际操作为准，确保全覆盖） 2. 全年列管对象至少参与1次； 3. 内容实用易懂，形式灵活多样，注重互动性与实用性。
		3.3认知行为纠正	以认知行为理论为基础，采用心理剧、沙盘游戏、小组讨论、正念冥想等方式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引导对象纠正非理性认知，建立健康的思维与行为模式。	1. 年度开展不少于88期，每期覆盖10人； 2. 每期辅导时长不少于60分钟，小组规模合理（8—10人/组）； 3. 辅导主题明确，针对性解决认知偏差与不良行为问题。
		3.4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包括他评量表使用、规范引导语、沟通与表达、量表技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反馈技术及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1000人次/年。	1. 年度覆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少于1000人次； 2. 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课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 3. 培训合格率100%，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4	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4.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1. 个体心理辅导：每月至少1次，聚焦自我认知、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生涯规划等核心需求； 2. 心理测评：每季度至少1次，动态跟踪心理状态变化； 3. 专属团体辅导：年度开展不少于12期，围绕自我成长、情绪调控、同伴交往等主题； 4. 家庭支持：为全年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开展1次家庭访谈评估或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互动模式。	1.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体辅导、季度测评全覆盖； 2. 专属团体辅导不少于12期/年，累计覆盖对象≥190人次； 3. 服务贴合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特点，使用符合年龄段的沟通方式，避免强制性或审判性语言，注重隐私保护与正向引导； 4.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完整规范。
		4.2女性	1. 心理动因分析：结合心理测评结果，剖	1. 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动因分析

	社区矫正对象	析女性对象行为背后的心理逻辑与认知偏差； 2. 认知行为干预：针对性纠正错误认知，强化法律与道德底线意识； 3. 主题团体辅导：围绕未婚、已婚、离异等不同类型开展专项活动，指导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自我调节情绪，提高心理管控能力，促进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重塑自我，实现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修复恢复。	、认知干预全覆盖； 2. 全年列管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参与1次主题团体辅导，团体辅导不少于11期/年； 3. 本着保密、尊重、接纳、同感的工作原则以及合理运用倾听、宣泄、回应、分析、支持等沟通技巧，协助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正确处理负面情绪。
5	其他配套服务	5.1 活动宣传 1.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服务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 2. 向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 3.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	1. 年度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发表宣传稿件或案例不少于10篇； 2. 宣传内容真实客观，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3. 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4. 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
		5.2 专业人员配备 社会组织选派具备心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学习背景（本科以上）或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工作人员，以驻点模式常驻社区矫正中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 每个县区社区矫正中心常驻1名具备相关专业或资质的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在岗服务，不得擅自脱离岗位。 2. 建立服务排班与考勤制度，确保服务有序开展。
6	项目评估服务	第三方评估 本项目采取分步实施，首先在浉河区、平桥区、羊山分局、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等六个县区启动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运行6个月后，根据实际成效再推进至剩下五个县区，实现全市全覆盖。项目整体效果将由中标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费用由中标机构承担。	1.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公信力。 2. 第三方评估机构须经采购方审核认可。 3. 对购买服务内容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 首次评估对先行实施项目的6个县区进行评估，第二次评估对全部11个县区进行整体评估。

(四) 考评内容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与评分标准	分值
A. 服务基础与保障 (15分)	A1机构与人员资质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相关专业资质齐全有效；派驻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等资质，专业背景与项目匹配，人员稳定。资质不全或人员不符合要求扣分。	5
	A2服务方案与计划	服务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明确、可操作。计划执行有偏差未及时说明调整的，酌情扣分。	5
	A3管理制度与规范	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档案管理、保密、伦理审查、危机干预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缺失或执行不严扣分。	5
B. 服务过程与管理 (40分)	B1服务任务完成量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量完成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团辅、个体咨询等各项服务的人次/场次指标。每项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15
	B2服务过程规范性	1. 评估规范性：使用标准化工具，流程规范，评估报告专业、完整。 2. 咨询/辅导规范性：遵循专业设置与伦理，有规范的咨询记录。 3. 建档规范性：为每位接受服务的对象建立“一人一档”心理档案，内容完整、更新及时、保管妥善。发现不规范项每例扣分。	15
	B3沟通与协作	定期向委托方（社区矫正机构）汇报工作进展，沟通顺畅。对发现的重大心理危机或需转介情况，能及时、准确报告并提出专业建议。沟通不畅或报告不及时，每次扣分。	5
	B4满意度调查	委托方工作人员、接受服务的社区矫正对象对服务态度、专业水平、服务安排的满意度。根据调查结果折算分数。	5
C. 服务成效与质量 (35分)	C1心理健康水平改善度	通过前后测对比分析，评估服务对象群体在焦虑、抑郁、敌对等核心心理指标上的改善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改善不明显酌情扣分。对项目实施后通过回溯识别出项目初期未被发现、但在后续跟进中暴露出严重心理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每例扣分。	10
	C2重点个案干预效果	对筛查出的重点对象（如高风险、高需求）干预措施得当，过程记录完整，干预后评估显示向积极方向转化。根据个案报告及跟踪情况评分。	10
	C3危机预防与处	有效识别心理危机征兆，预警及时，干预流程规范、处置得	10

	置效果	当，未发生因心理问题导致的极端事件。成功处置危机案例可酌情加分；因工作疏忽导致事态恶化扣分。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社区矫正对象未被列入中高风险范围、未落实中高风险心理咨询干预措施的，却发生重新违法犯罪的，每例扣分。	
	C4知识技能提升度	服务对象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自我调适意识与能力有所提升（可通过问卷、访谈评估）。委托方工作人员相关知识与识别能力得到提升。	5
D. 附加项 (10分)	D1创新与特色	服务模式、方法有创新，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或本土化工作特色。有成功经验被上级部门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	5
	D2研究与建议	基于服务数据，形成有价值的专题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报告，对改进本地区社区矫正心理服务工作有参考价值。	5
E. 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考评总体结果为“不合格”	1. 发生严重违反专业伦理（如泄露隐私造成严重后果、与服务对象发生不当关系等）。	
		2. 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3. 伪造服务记录、测评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4. 未经同意擅自将核心服务转包、分包。	
		5. 第三方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不合格	
说明：考评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与一票否决项。考评等次确定：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综合部分

五、资格审查材料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我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自愿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欲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